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 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下列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 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一、按月給付者:新臺幣三千元。
- 二、按年給付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 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 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依要保 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 二、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應依要保人選擇之給付週期及下列約定,於每期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本公司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本公司以每年為給付週期方式辦理:
 - (一)、以每年為給付週期。
 - (二)、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含)以上,且「基本保額」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始得選擇以每月為給付週期。如「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時,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三款方式辦理。
-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本公司於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七條第十項、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五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下列事項,但「基本保額」低於變更當時本公司規定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所適用之金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

- 一、本條第一項給付方式。
-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

前項之變更事項,要保人非於下列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不予受理變更:

- 一、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保單週年日以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該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二、前款以外其他期間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